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1月28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4-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新聞稿

新聞摘要：

葉美麗於案發時為誠美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為誠美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茂豐、茂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林勇任為郡宏公司之董事長。方永慧為茂豐公司財務經理。葉美麗等以下列手法掏空茂豐、茂宇公司、誠美材公司：

（一）葉美麗與林勇任把郡宏公司的庫存品以不合理的高價賣給茂豐公司，使茂豐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7675萬元之損害。

（二）葉美麗又在郡宏公司委託茂豐公司採購原料時，設計不合理之交易條件，讓郡宏公司僅須支付部分貨款給茂豐公司，茂豐公司卻要把全部貨款先支付給葉美麗掌控之寶兌公司，葉美麗再將寶兌公司收到的貨款挪為己用，使茂豐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8825萬元之損害。

（三）葉美麗因承諾蘇震清以每股15元之價格購買蘇震清及其友人持有之郡宏公司股票，在鑑價報告做成前，葉美麗就先讓茂豐、茂宇公司以每股15元之價格購買蘇震清及其友人持有的郡宏公司股票，之後方永慧再倒填鑑價報告之做成日期，且郡宏公司股票合理價格僅約4至5元，因此使茂豐公司、茂宇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6294萬元之損害。

葉美麗等因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等罪，法院判決葉美麗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林勇任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方永慧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被告葉美麗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9時29分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葉美麗部分

（一）葉美麗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5年；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二）葉美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104萬643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勇任部分

（一）林勇任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二）林勇任其餘被訴部分（郡宏公司委託茂豐公司採購原料部分）無罪。

三、方永慧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貳、事實

一、葉美麗於案發時為誠美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為誠美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茂豐、茂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林勇任為郡宏公司之董事長。

二、葉美麗、林勇任均持有郡宏公司股票，為使郡宏公司能在近年內達成上市目標，提高郡宏公司股票價格，竟共同由茂豐公司以不合理之高價向郡宏公司採買 ITO 導電膜庫存品，減少郡宏公司之庫存，並藉此增加郡宏公司營業收入，提高郡宏公司之淨利及獲利能力，使茂豐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7675萬元之損害。

三、復因葉美麗有個人資金之需求，便藉由郡宏公司委託茂豐公司採購 COP 原料之機會，由方永慧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訂單，使茂豐公司再委託葉美麗掌控之寶兌公司向日本郡是公司採購上開原料之逐層下訂之虛偽不實交易，在郡宏公司預付部分貨款予茂豐公司後，再由茂豐公司給付全額貨款予寶兌公司，再佯以寶兌公司委託葉美麗掌控之捷揚公司代收付等不實交易，以此方式挪用茂豐公司資金，使茂豐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8825萬元之損害。

四、葉美麗及林勇任均明知郡宏公司股票每股價值未達15元，然因葉美麗私下允諾蘇震清以每股15元對價收購蘇震清及其友人所持有之郡宏公司股票（每股實際價格僅4至5元），遂共同以茂豐、茂宇公司資金，以每股15元之高價，向蘇震清購買郡宏公司股票，並由方永慧製作倒填日期，內容為茂豐、茂宇公司依據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以每股15元購買郡宏公司股票之不實簽呈，因此使茂豐公司、茂宇公司、誠美材公司受有6294萬元之損害。

參、罪名摘要

一、事實欄二部分

葉美麗、林勇任均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對誠美材公司），及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對茂豐公司），想像競合後均論以特別背信罪。

二、事實欄三部分

葉美麗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對誠美材公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對茂豐公司），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想像競合後論以特別背信罪。

方永慧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對誠美材公司）、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對茂豐公司），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想像競合後論以特別背信罪。

三、事實欄四部分

葉美麗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對誠美材公司）、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對茂豐、茂宇公司），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想像競合後論以特別背信罪。

林勇任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對誠美材公司），及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對茂豐、茂宇公司），想像競合後論以特別背信罪。

方永慧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想像競合後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肆、量刑摘要

一、葉美麗部分：

葉美麗嚴重破壞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及投資人之權益，所為實屬不該，葉美麗於案發時為誠美材公司之副董事長、茂豐公司及茂宇公司之董事長、郡宏公司之董事，在本案犯行中處於核心要角之地位，犯罪參與程度最高，且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參

考葉美麗自述之生活狀況，無犯罪前科，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

二、林勇任部分：

林勇任嚴重破壞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及投資人之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林勇任於案發時為郡宏公司之董事長，倘非林勇任與葉美麗事前謀議及事後分工，葉美麗將難以遂行本案背信犯行，故林勇任在本案犯行中也處於核心要角之地位，犯罪參與程度高，且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參考林勇任自述之生活狀況，無犯罪前科，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

三、方永慧

方永慧受僱於茂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聽命於葉美麗指示行事，並非居本案支配主導地位，犯罪參與程度最低，所以可以量處較低之刑，又方永慧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並參考方永慧自述之生活狀況，無犯罪前科，與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承學、陪席法官林承歆、受命法官趙耘寧。

陸、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